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聖翊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0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jackson.ch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30002872-10\_313150000GU300000\_2.pdf、第2件 10630002872-11\_313150000GU300000\_2.pdf)

主旨：「應施檢驗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2870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有效管理具相同參考貨品號列之商品，本局規劃於該號列增加第12碼俾利區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



實驗室-台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規檢測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規實驗室、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測試實驗室、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島認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電池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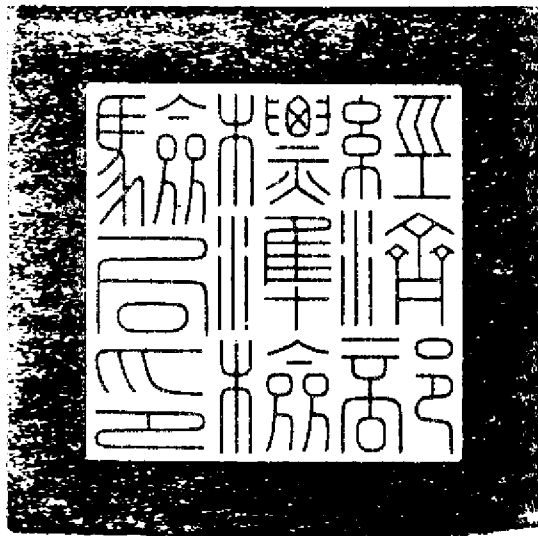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8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CNS 15364(102年版)	8504.40.20.00.3D 8504.40.91.00.7D 8504.40.94.00.4C 8504.40.99.90.0D 8507.80.00.10.3B 8507.80.00.90.6B 8507.60.00.00.9B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CNS 15364(99年版)或 CNS 15364(102年版)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102年版)	8507.80.00.10.3C 8507.80.00.90.6C 8507.60.00.00.9C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99年版)或 CNS 15364(102年版)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之證書自公告日起本局停止核發，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之證書名義人，應配合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向本局申請免費換發證書。
-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四、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